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317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曾立韡
被　　告　明聖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林建宏
被　　告　林凌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伍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玖拾貳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聖開發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明聖開發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4 月9 日邀被告林建宏、林凌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0 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4 月16日起至110 年4 月16日止，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年息4.99% 計算（即本行資金成本利率年息1.99% 加碼年息3%，合計年息4.99% ），如有一期未繳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 ；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計息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08 年6 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經原告於108 年8 月21日依約逕以明聖公司設於原告之帳號00000000000 活期存款帳戶存款130,008 元，依

序抵充自108 年7 月19日起至同年8 月16日止之違約金566元、自108 年6 月16日起至同年8 月16日止已發生之利息8,021 元，及借款本金121,421 元後，尚餘欠借款1,075,147元本息及違約金未還（以下合稱系爭欠款），而林建宏、林凌安為明聖開發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其就上開欠款自應與明聖開發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為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民法第740 條亦有明定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，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。最高法院亦著有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先例足參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及催告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 、21、4 、5 、33至35、36、29頁）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明聖開發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及林建宏、林凌安之最新戶籍資料，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41、43、44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
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又林建宏、林凌安均在保證書上簽名，同意在130 萬元範圍內，連帶保證償付並履行明聖開發公司屆期應付之一切債務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林建宏、林凌安自應就系爭欠款與明聖開發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075,147 元，及自108 年8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9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 年9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；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，並依同法第87條第1 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